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7.00	27.00	1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7.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2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总体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经济平等保护。四是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业务转型升级为引领，深化检务公开，坚持规范司法。五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强化公益诉讼，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七是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纲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建设。八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九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十是加强检察宣传，全面提升检察宣传水平。十一是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全面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十二是加强检察国际合作，全面提升检察国际合作水平。十三是加强检察外事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外事工作水平。十四是加强检察信访工作，全面提升检察信访工作水平。十五是加强检察档案工作，全面提升检察档案工作水平。十六是加强检察保密工作，全面提升检察保密工作水平。十七是加强检察网络安全工作，全面提升检察网络安全工作水平。十八是加强检察廉政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廉政建设水平。十九是加强检察纪律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纪律建设水平。二十是加强检察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作风建设水平。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围绕服务大局，切实保障社会稳定。一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总体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经济平等保护。四是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业务转型升级为引领，深化检务公开，坚持规范司法。五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强化公益诉讼，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七是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纲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建设。八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九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十是加强检察宣传，全面提升检察宣传水平。十一是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全面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十二是加强检察国际合作，全面提升检察国际合作水平。十三是加强检察外事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外事工作水平。十四是加强检察信访工作，全面提升检察信访工作水平。十五是加强检察档案工作，全面提升检察档案工作水平。十六是加强检察保密工作，全面提升检察保密工作水平。十七是加强检察网络安全工作，全面提升检察网络安全工作水平。十八是加强检察廉政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廉政建设水平。十九是加强检察纪律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纪律建设水平。二十是加强检察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作风建设水平。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50	件	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年度结案率	>=	95	%	95.3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办理数	>=	8	件	大于8件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否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指标满分9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90分（含）、80分（含）、60分（含）、40分（含）五个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该表部门级数据信息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	2.83	2.83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	2.83	2.8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确保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积极落实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90%，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到位，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的确定与采购预算定价接近率不低于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完成服装验收及入库性100%以上，服装的入库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确保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积极落实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90%，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到位，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的确定与采购预算定价接近率不低于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完成服装验收及入库性100%以上，服装的入库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	>	99	%	大于9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5.0% 苎		80%羊毛、15.0%苎 0.5%导电纤维 ，100纱支/双 股双股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大于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小于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产生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相关规定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电子检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等文件精神，确保2022-2024年年完成相关办案业务装备购置和相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大于等于100%；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小于等于5天；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小于等于12月；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大于等于5年；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			根据《电子检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等文件精神，确保2022-2024年年完成相关办案业务装备购置和相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小于5天；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小于11月；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大于5年；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小于5天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大于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大于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1:1权重执行者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库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0	5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50	55.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围绕服务大局，切实保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强化检察职能，落实维护总体安全观。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检察改革，坚持依法办案。三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四是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业务专项活动为载体，深化检校合作，提升队伍素质。五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六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七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八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九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一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二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三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四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五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六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七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八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九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二十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一、围绕服务大局，切实保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强化检察职能，落实维护总体安全观。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检察改革，坚持依法办案。三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四是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业务专项活动为载体，深化检校合作，提升队伍素质。五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六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七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八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九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一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二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三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四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五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六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七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十八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十九是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二十是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50	件	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年度结案率	>=	95	%	95.3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办理数	>=	8	件	大于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群众在人大会议过半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性资金总额。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标年度指标、部分达标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指标满分9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以内、90-100（含）分以内、80-90（含）分以内、60-80（含）分以内、60分以下等，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1.按主管部门和资金信息自动生成汇总表。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	6.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	6.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9	件	大于9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